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三)下午 4 時整

記錄:林娟夷

貳、會議地點:本校學校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肆、與會人員:學校行政教職員工、教育產業工會、自治市小市長及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陸、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79 位，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請校長宣佈會議開始。

柒、校長報告:

捌、家長會長報告:校長、主任及各位老師大家好！這學年已經過了一半了，非常感謝各位行政人員及老師們的支持，也祝我們學校校運昌隆。

玖、小市長報告：校長、會長、各位主任及老師，大家好！我是新任當選的小市長，在這邊祝各位老師有個美好的寒假，謝謝老師這學期的諄諄教誨，祝老師新年快樂。

壹拾、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壹拾壹、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由:有關【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 說明:學務處為因應符合學校現況，先行將【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做初步修正如下(稿)，部分畫線原文字為刪除條文，另紅色文字為新增的條文，本次修正內容大致說明如下:

一、體育班由體發會決定輪替導師，音樂班優先由音樂老師出任，其他釋放出來的老師(如:健體領域老師)納入一般老師輪替的條件

二、延長緩任年資，並把文字修改通順，比較像法律用語。

以上說明，請老師先行審閱初步修正內容，學務處將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正式提出討論修正後再決議通過，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稿)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再修訂

第一章 依據

第1條 依本校聘約要點第七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章 目的

第2條 建立公正、公開、公平、合理、合情之導師輪聘制度。

第三章 任期

第3條 依本輪任辦法輪任之導師指普通班導師。輪任導師任期，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並逐年發予聘書。體育棒球班及體育綜合班導師由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音樂班導師除經教評會同意依本辦法輪任外，應由藝術領域之音樂教師擔任。普通班、體育棒球班、體育綜合班與音樂班導師逐年發予聘書。

第4條 自願擔任導師、或經行政部門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第四章 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5條 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新進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之。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

第6條 連續擔任行政職務達二年以上(含二年)，卸除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者得輪休之。導師、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任滿後始得輪休，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因該學年導師需求已滿足無法輪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緩任

第7條 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訓導處提出公立醫院證明，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嚴重疾患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擔任導師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議查通過，且校長同意，得延後輪任一學年。

第8條 有特殊情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或行政部門亦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訓導學務處提出報告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前第七、八條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審查時應當迴避之。惟因工作能力不足擔任導師工作，經行政部門提出報告，連續經教評會同意延後輪任緩任達二次以上者，當本校班級數減少時，列為優先超額、資遣參考名單。

第9條 在本校從事教職工作滿二十五年，或年齡屆滿五十五歲(含)以上，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願兼任導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同意後，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學年。

第10條 擔任導師期間，有不適任導師職務者，經行政部門校事會議行專審會輔導一學期無效後，仍不適任者得應卸除其導師職務，送教評會議決處分交考績委員會考核。

第六章 聘任對象

第11條 教師除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外，皆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七章 輪任原則

- 第12條 導師之輪任，採各分科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之原則。學務處核算導師之缺額，以各科領域該年度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之比率，分科按比率聘任之。教師應於本辦法執行前分科抽籤建冊列管，依抽籤號序輪任之各分科領域輪任順序以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出任。積分計算方式為本校服務年資 X1、行政年資 X3、導師年資 X2、專任年資 X1 四項分數加總。本前條之分科領域係指語文-國文、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六九大領域科別。健體與藝文老師須擔任本校體育班與音樂班術科導師。
- 第13條 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訓導處得優先聘任之，併計為該科出任人數。
- 第14條 任期中導師因調出或退休之遺缺而出缺者，由相對調入者補實之。
- 第15條 新進合格正式教師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 第16條 實習教師不得兼任導師及行政工作。惟實習教師取得本校正式教師資格後，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 第17條 應輪任教師不足時，導師出任順序以該學年度應出任之獲緩任、延後輪任教師優先；各領域非輪休教師以積分高低依序出任次之；仍未符本次導師需求始得以應輪休教師依積分出任導師。須依第九、八、七條之順位，應依序輪任。
- 第18條 接聘為導師，除依法令須暫停職務、符合緩任條件或因調職、停職除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卻辭兼導師職務。

第八章 聘任程序

- 第19條 訓導學務處依輪聘原則，協調各行政部門意見，擬定導師名單，六月十五日前將名單知會教評會，若非完全依輪聘原則，應將名單提送教評會與行政會議联席會通過後呈送校長核可，於教務處編班時完成後，通知教師到校抽籤決定所兼任導師之班級。
- 第20條 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由人事室依據權責公告並發予導師兼職聘書，並公告之。

第九章 施行與修訂

- 第21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條文說明

一、如何分科領域定義？

本辦法所謂的領域係指依聘書之受聘科目分為語文-國文、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六九大科。

二、按人數比率之明確意義為何？

所謂「人數」係指「得輪任的人數」而言。得輪任的教師係指除現職導師、現職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人員外之所有合格教師。按人數比率即核算各分科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

三、何謂「分科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

即依據各分科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決定各科該學年度應出任導師人數。

其公式如次：

該年度導師缺額總數 × (該大科得輪任人數 / 全校得輪任人數) = 該年度該分科領域應出任導師

人數。

四、需參加抽籤建冊列管的人員有哪些？

~~除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受辦法第十九條之規範得免抽籤外，其餘現職合格教師均應抽籤。~~

五、因申調而調入者，當如何決定其輪序？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任期中因調出而出缺者，由相對調入者補實之任期中導師因調出之遺缺，~~
由相對調入者補實」的規定，**應比照第五條新任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即該班卸任後應再輪任一任導師。無相對班導師職務者，則優先任導師兩輪始得輪休。**

~~建議比照辦理，調入者補實調出者之原號序。如無相對調出者，或相對調出者非現任導師，則依第十五條規定：「新進合格教師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辦理之。~~

壹拾貳、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陳錦慧老師

★提案事由：目前全球暖化，中午時間如果安排學生於第四節、第五節上體育課，同學可能因天氣炎熱會熱到吃不下中餐，建議 113 學年度體育課盡量不要排在第四節、第五節上課

★決議：有關課程安排及配課，應歸屬到【課發會】各領域討論決議。

壹拾參、 校長結語：透過今年招生宣傳影片的觀賞，從影片當中發現這學期學校活動增加很多，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及老師們的協助，也非常感謝家長會的支持，給予學校很多相關經費的挹助，另外；從影片當中也看到全校同學及老師在各方面表現都相當優秀，未來還是要麻煩大家持續努力，相信【新明】會越來越好。

壹拾肆、 散 會；PM 16:55。